

十一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（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（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）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（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）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 2026年防火紧要期租赁飞机一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2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⁽⁷⁾	万元	$Z \geq$	$8000 \leq Z <$	$100 \leq Z <$	$Z < 100$
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